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马尔康市农业畜牧局的（2022年马尔康市阿坝中蜂蜂业质量提升行动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阿坝中蜂标准箱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祥博蜂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2. 标准中蜂带框巢础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夹江县王氏蜂产品经营部)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3. 浅继箱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夹江县王氏蜂产品经营部)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4. 浅巢础+造脾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夹江县王氏蜂产品经营部)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5. 浅继箱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夹江县王氏蜂产品经营部)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6. 蜂箱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祥博蜂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7. 六框电动摇蜜机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祥博蜂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8. 手动摇蜜机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河南祥博蜂业有限公司)，



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；

9. 蜂具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河南祥博蜂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；

10. 食槽，属于 (工业) 行业；制造商为 (河南祥博蜂业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注：1. 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不得提供此声明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